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4/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缺席會議，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選舉。議員察悉，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發出函件，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而該兩封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范國威議員的來函及陳志全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311/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 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會繼續處理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他繼而提醒議員，陳志全議員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要求就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發言。

###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3.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7(2)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目的是暫停秘書長的職務，並成立紀律調查委員會調查秘書長的瀆職行為；他於 2019 年 7 月 4 日得悉，有關方面已就其擬議決議案徵詢外間法律意見。陳議員認為，秘書處在 3 個多月後仍未向他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展，實在不合理，他並補充表示有關資料有助他考慮是否支持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4.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陳淑莊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這些會議屬例會還是特別會議。由於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之前仍未進行上述選舉，因此其後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應被視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例會的延續，目的是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將有助選舉論壇得以公平地進行。陳議員補充，秘書長可拒絕回答問及須予保密的資料的問題。她籲請議員支持她所提出的議案。

5. 由於再沒有議員表示有意發言，涂謹申議員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李慧琼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5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3 位議員)

6. 涂謹申議員宣布，15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涂議員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7.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他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的議案，其重點關乎容許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執行職務一事。他質疑就容許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作決定時，是否有任何指引和標準，而若果容許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又是否有任何機制規管/監察調派到來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及職級，以及他們在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的時間長短和方式。依譚議員之見，在綜合大樓出現全副武裝、蒙着面的警務人員會對部分議員構成威脅，令他們不能就某些議題暢所欲言及/或自由地投票。因此，他認為容許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任意執

行職務，是不能接受的。此外，他深切關注到警方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已超過 1 個月，他想知道秘書長/秘書處有否就移除該等水馬一事與政府當局/警方聯絡。有鑒於此，譚議員認為秘書長有必要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及提供相關的資料。

8.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依他們之見，關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1 日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爭議，是當前最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因此秘書長有責任回應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郭議員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保安安排提出不滿，並表示當日有部分議員被拒進入綜合大樓，一些警務人員更阻礙部分當值的秘書處職員在其辦公室工作。郭議員及陳議員強烈認為議員應獲詳盡解釋有關 2019 年 7 月 1 日保安安排的各項事宜，特別是為何警務人員獲准掌管綜合大樓的保安工作後卻又撤離、當日在綜合大樓附近的示威進行期間是否有任何臥底行動，以及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執行職務時有多大權力等。陳議員認為，不久可能會再有類似的保安安排，因此應盡快回應議員的關注。鑒於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以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被諮詢，郭議員認為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期間回應議員有關保安安排的關注。他補充表示，若議員支持譚文豪議員的議案，繼而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便可能無需處理議員所提出的其他議案。

9. 蔣麗芸議員不滿就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所作的討論已拖拉了幾次會議，而依她之見，討論這些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無關。她認為，較可取的未來路向是從速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然後要求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秘書長出席為討論相關事宜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蔣議員亦察悉，由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尚未完

成，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其他事務，特別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和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她補充表示，如情況持續，她會認真考慮是否提出議案，尋求把議員的酬金沒收，因為議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務。蔣議員籲請議員停止討論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並從速處理選舉的餘下程序。

10. 許智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對譚文豪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特別是關乎調派警務人員到綜合大樓和秘書處聘用臨時保安人員等事宜)，是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當中最具爭議的議題之一。許議員亦對於秘書處部分保安人員在多個場合(例如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當天，即2019年10月17日)對待某些議員的手法表示關注。他又不滿警方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對議員進出綜合大樓造成諸多不便。尹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尚未解決，包括是誰負責決定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以及過去數個月在綜合大樓附近所舉行的示威中曾否調派臥底警務人員。許議員及尹議員認為，秘書長作為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有責任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及回應議員的提問。許議員強烈認為，在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不應進行選舉論壇。

11. 因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涂謹申議員表示，會向秘書長反映議員就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9年12月9日向秘書長發出轉介便箋，轉達議員就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而秘書長已於2019年12月13日向秘書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所作書面回覆已於201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12. 下午 3 時 53 分，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已預定於下午 4 時舉行，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所作討論，將會於下次會議繼續。

13. 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